

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

「五學年學、碩士」學位辦法

中華民國88年11月26日 88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100年3月18日 99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9日 第130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4月16日 100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2年12月17日第138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錄取名額：八名。

第三條 相關系所之定義：本校理、工、海洋學院各學系。

第四條 甄選辦法：資料審查

- 1、在該系前五學期之平均成績為班上前50%。
- 2、修業滿五學期之歷年成績單正本。
- 3、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。

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具備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，教務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